

张其成 主编 许望成 副主编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ZHONGGUO WAISHANG

TOUZI QIYE GUANLI



244.5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

前 言

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的讲话和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以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异常迅速，现在全国有外商投资企业20多万家。随着外商投资企业大量发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已成为社会经济管理的—门新课题。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撰写而成的。它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和研究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况，宏观调控、微观管理等问题。它的主要特点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为基础，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内容比较全面、系统、新颖，实用性强。本书可用于各类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教材，也可用作各级有关学校与培训中心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专业书。本书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外贸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经济管理部門的管理专业人员阅读，特别适用于这些企业、部門的厂长、经理、经济管理领导干部阅读。

本书由下列人员编写：杜贤中、许望武、杜苓、曾雪梅、刘震、张虹、郭三野、朱强、张红城、杜波、肖卫国。杜贤中担任主编。此外，欧阳桃花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订工作。

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 第一篇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 ·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二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外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10)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0)
第二节 外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12)
第三章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一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产生	(16)
第二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18)

· 第二篇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宏观管理 ·

第四章 中国的投资环境	(25)
第一节 投资环境概述	(25)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的原则与形式	(30)
第三节 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	(3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行政管理	(41)

第一节	登记监督管理	(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47)
第三节	商标管理	(51)
第四节	广告管理	(5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管理	(58)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	(58)
第二节	税务法规	(6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各种税收的计征办法	(6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征收管理	(7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75)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金融监督管理	(83)
第一节	金融监督概述	(83)
第二节	企业贷款监督	(85)
第三节	企业结算监督	(92)
第四节	企业现金监督管理	(96)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监督管理	(99)
第一节	会计核算监督	(99)
第二节	责任会计与监督	(10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监督	(11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审计监督概述	(116)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审计	(118)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119)
第四节	投入资本的审计	(121)
第五节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	(123)
第六节	解散与清算的审计	(126)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用地和环保管理	(130)
第一节 用地管理	(130)
第二节 场地使用费	(132)
第三节 环保管理	(136)
第四节 企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	(140)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44)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144)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147)
第三节 外汇收支平衡	(152)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158)
第一节 争议的产生及解决方式	(158)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160)
第三节 仲裁	(163)
第四节 司法诉讼	(167)

· 第三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 ·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建	(1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程序	(1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建立的前期准备工作	(177)
第三节 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谈判、 签约与报批	(182)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文件	(187)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187)
第二节 合同	(192)

第三节	章程	(197)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管理	(200)
第一节	投资方向	(200)
第二节	投资比例	(204)
第三节	投资方式	(207)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	(21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和领导制度	(2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216)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计划管理	(22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计划管理的 任务和特点	(2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计划管理的内容	(223)
第三节	经营计划和生产计划	(228)
第十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	(237)
第一节	生产管理	(237)
第二节	质量管理	(240)
第三节	技术管理	(243)
第四节	技术转让	(245)
第十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	(250)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概述	(250)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252)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	(258)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社会保障	(260)

第二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供销管理	(264)
第一节	供应管理	(264)
第二节	销售管理	(268)
第二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进出口管理	(273)
第一节	贸易管制	(273)
第二节	贸易程序	(274)
第三节	贸易方式	(282)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财务管理	(287)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287)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	(291)
第三节	解散和清算	(295)

· 第四篇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 独资企业管理特点 ·

第二十三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管理特点	(29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立法和建立	(29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和经营管理形式	(30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投资的 先行回收	(303)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和风险、 亏损分担	(304)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 终止和财产归属	(307)

第二十四章 外商独资企业管理特点·····	(309)
第一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立法与建立·····	(309)
第二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投资管理·····	(310)
第三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313)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318)
附录：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选·····	(32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2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29)
四、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33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3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343)

第一篇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外合作者或者外国投资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征是：有外商投资；遵循中外平等互利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受优惠待遇；建立在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统称。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营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由中国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开办的企业。它是中国法人，受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形式为股权式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以合资各方出资额作为股权，共同投资，共同经营，按注册资本比例（股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及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

资企业对其债务承担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投资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中外合资企业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份，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

按现行规定，国外合资者在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合资企业中占有比中方股东较多的股权。从这一点来说，中国的投资法比许多国家的投资法是开放的，中国的法律没有规定中国的股东必须对中外合资企业行使控股权。在已经举办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有中方股权占多数的，如中国建筑工程机械公司与瑞士迅达公司合资的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中方股权占 75%，外方股权占 25%；有中外双方各半的，如中美合资的中国沈阳——吉利日用品有限公司；有外商股权占多数的，如中美合资的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外商股占 89.5%。各个投资项目的中外双方的股权比例，要由合资双方在合同谈判中商定。中国政府鼓励外商在投资金额多的项目中，能引进新技术的项目中，能扩大出口的项目中占有较多的股权。

二、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

中外合资企业有别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具有一定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由中外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
2. 合资各方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都要以同一种货币计算各自的股权，并按股权承担责任和分享利益；
3. 中外合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合资企业对债务的责任仅以企业的资产为限；股东对企业的责任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股东之间相互不负连带责任；
4. 中外合资企业有一个在协商一致原则上签订的，并经政府批准的合资经营合同，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中国税法纳税。

以上特点,显示出中外合资企业是一个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表现为双方平行的法律关系,在经济利益上是一致的,这与一般借贷、贸易等带有对抗性的经济关系不同。

在各种形式外商投资企业中,中外合资企业处于比较重要的地位。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相比,中外合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

1. 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较长;一般在15年至25年,必要时可延长至50年。由于期限长,双方均可避免存有急功近利的经营思想,能专心致力于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避免短期行为,从而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可发挥更为稳定而持久的作用。

2. 中外合资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大,投资总额较多,利用外资金额也较多,更能充分发挥利用外资的作用。

3. 中外合资企业的产业结构较合理,技术先进与出口创汇企业所占比重较多。其中高技术的新兴产业部门不少,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改善、出口创汇和技术进步贡献较大。

4. 中外合资企业形式固定,组织紧密,有利于引进、消化、吸收并提高外方先进技术,使企业技术不断革新,始终保持先进水平。

5. 中外合资企业由中外双方共同参与经营管理,相互交流,有利于学习并应用国外先进管理经验,以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

6. 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只能增加,不允许抽回,这样,不但强化了企业的应变能力,并有利于企业的扩充和发展。

中外合资企业的以上一些长处,是其他外商投资企业难以比拟的。但是,中外合资企业也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组织形式比较刻板,欠灵活性,影响其适应性;申请手续比较复杂,有时会延误时机,等等。对于这些不足之处,通过多年实践,我们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设法予以弥补,使中外合资企业越来越完善。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外合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保护中外合资企业的权利和利益。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基本权利

1. 生产经营计划、决策权。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主管部门如果发现企业计划有与国家计划目标相违背的地方，应向企业提出修改建议，但是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企业来说不是指令性的，主要通过平等协商，签订经济合同方式，对企业与国家计划进行协调。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资金筹措、运用权。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筹措、运用资金。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企业有权依照规定支配使用留有资金。

3. 物资采购权。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采购生产资料。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等，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在外国购买。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合同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4. 产品销售权。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销售产品。中国政府鼓励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中国急需的或中国需要进口的，可以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为主。企业有权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5. 产品、劳务定价权。除中国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的价格以外，企业有权自行决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企业出口产品价格由企业自行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外汇收入使用权。企业有权按规定使用外汇收入。外商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7. 劳动人事管理权。企业有权聘用或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开除职工，应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企业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劳务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8. 工资、奖金自主权。企业有权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应符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9.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权。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立调整和撤消，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资产处置权。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有偿转让。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11. 拒绝摊派权。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有关部门直到国家有关部门申诉。

二、国家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优惠

1. 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2. 中外合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1) 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商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2) 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3) 经审批机关批准，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4) 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应照章纳税或补税。

3. 国营企业应缴纳建筑税。中外合资企业免征建筑税。

4. 国营企业实行的工商税与中外合资企业实行的工商统一税相比，有工商统一税税率比工商税税率高的产品，有工商税税率比工商统一税税率高的产品，中外合资企业按两种税税率中低的一种纳税。

5.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

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5年，撤除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6. 中外合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互相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中外合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款人民币资金。

三、国家对中外合资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特别优惠

中外合资出口企业是指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简称出口企业）。

中外合资先进技术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

1.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保保险、福利费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2.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一般不高。这些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3.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讯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4.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款。

5. 产品出口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的外国投资者, 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 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6.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 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总之, 特殊优惠主要包括: ①降低劳务费用; ②降低场地使用费; ③减免税收; ④鼓励外商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内获得的利润在我国境内再投资, 保证两类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所有这些, 都是立足于发挥中国的优势, 使中外合资企业的生产成本更低, 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更强。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 并出具证明。

四、中外合资企业的义务

1. 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自 1979 年以来,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外合资企业必须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2.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章程。中外合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 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营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 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 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车船牌

照税、关税等。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4.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监督，企业应服从。

5.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6. 企业应促进中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7. 企业应当加强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8. 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